

# 被基督馴服的保祿

韓大輝

## 1. 馴悍記

中世紀有一位神契經驗者盧柏（1076-1129），他對保祿歸順基督有一個很有趣的描寫。未皈依的掃祿非常暴戾，基督作為要治癒他，使暴戾化為剛毅，但所用的方式很特別。盧柏從約伯傳 39:9-12 找到一個圖象：一頭凶悍的蠻牛竟願意歸順天主，一生服侍天主，可見天主的智慧何等奇妙云云。

盧柏把掃祿看成一頭凶悍的蠻牛，沒有獵者可將之馴服。這「馴悍行動」是由充滿七恩之神的基督親自上陣，祂是降生人世的「天上智慧」，祂的方式是溫和的，然後盧柏的語調開始轉變，竟有「情意綿綿」的味道。原文頗長<sup>1</sup>，簡錄如下：「這蠻牛熱血沸騰地跑上大馬士革的路上，卻遇上一位年輕、甜美、純潔和高貴的貞女，面對衝上來的蠻牛，她盡顯自己的溫柔，袒露胸膛，少女幽雅地按下蠻牛的頭，牛的殺氣，頓然消失於無形，變得極為馴良。」此

---

1 “Hunc rhinocerotem omnis venator extimuit (...). Sed ad capiendum illum virgo sinum suum expandit, quia videlicet dum pergeret Damascum, incarnata Dei sapientia sese illi manifestavit (...).” 參看本篤會隱修院待慈(Deutz)的院長 Rupert of Deutz, *De Operibus Spiritus Sancti VII 9*, in CCCM= *Corpus Christianorum Continuatio Medaevalis* 24 (1972) pp.2017-18。

後，保祿甘願一生效忠基督。盧柏的描寫是非常象徵性的，距離事件的真實情況甚遠，可是論到保祿心靈的歸順，我覺得這個描述不遜於任何其他的描述。自此以後，基督已成為保祿生命的核心。以下是他的一些心聲：

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。(格後 5:14)

或生或死，都是屬於主。(羅 14:8)

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死了。(羅 5:8)

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。(斐 1:23)

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。(斐 3:12)

我自願損失一切，拿一切當廢物，為賺得基督。(斐 3:8)

保祿受基督的愛所馴服；本文由此出發，先描寫保祿怎樣為主殉道，然後解釋他書信中記載的兩首基督聖詩，以論述他所經驗的基督，最後再談他在大馬士革路上的經歷，論述其中三個細節，以表達保祿的歸順。

## 2. 保祿就義

「我只願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德能，參與祂的苦難相似祂的死。」(斐 3:10)

寫這信時，保祿正在被囚，但仍然心繫基督。

保祿於公元 57 年在耶路撒冷聖殿被捕，囚禁在凱撒勒雅的黑落德王府內。其後又在阿格黎帕王前申辯，由於

他向凱撒上訴，遂在那裡等候乘船被押解至羅馬去（宗 21:26）。到了羅馬，他只是在自己所租用的房子受到軟禁，尚可接待客人、寄信和宣講福音（宗 28:30-31）。

原先要開庭審訊保祿，但原告人缺席，因此他的控訴便被撤銷。以後，保祿繼續他的傳教使命，如他在羅馬人書所言（羅 15:24,28）。他往西走，在公元 63-64 年間，由羅馬抵達西班牙。<sup>2</sup>

雖然，弟茂德前後書和弟鐸書的文采難以被認定為保祿的真跡，但字裡行間卻提供了保祿釋放後去向。他在西班牙的日子不長，沒有記載說他傳教成功；總之，他又回歸東方，處理教務。<sup>3</sup>

在 64 年間，羅馬發生大火，燒了九天（七月 19-28 日）。有人懷疑這是當時在位的尼祿皇帝所作。儘管他有重建羅馬的壯志，卻難消民憤，便嫁禍於基督徒。大概在 65 年春，教難開始。羅馬教會首當其衝，有人逃散。

羅馬教會需要支持，保祿冒險回羅馬。由於他是教會

---

2 羅馬教宗聖克萊孟致格林多人書 5:5-7 亦有提及。

3 保祿與弟茂德到厄弗所，按立弟茂德為厄弗所主教（弟前 1:3；弟後 1:6）。其後，他再由厄弗所往米肋托，因特洛斐摩患病留在該地，然後再回厄弗所（弟後 4:20）。他由厄弗所往馬其頓，聯同弟鐸經格林多往克里特，任命弟鐸為克里特主教（鐸 1:5）。保祿由克里特回馬其頓，後到尼奇頗里過冬（鐸 3:12）。由尼奇頗里往特洛阿，在卡爾頗家遺留了外氅和經卷（弟後 4:13）。

的領導，當然也成為被通緝的對象，結果他在特洛阿被捕，並被鐵鍊綑綁，關在羅馬瑪默提諾監獄（Carcer Mamertinus）。

「為了這福音，我受苦以至帶鎖鏈，如同兇犯一樣，但是天主的道，決束縛不住。」（弟後 2:9）

在 67 或 68 年，在尼祿皇帝在位年間（13 或 14 年），保祿為主殉道，殉道地點是羅馬市郊的阿夸薩維亞（Aqua Salvia）。同年伯多祿也在羅馬殉道<sup>4</sup>。相傳保祿被斬首殉道時，首級落地的三處湧出三股泉水，因而該地得名為「三泉」。<sup>5</sup>

保祿知道自己要為主殉道，但自從他被基督感化，一切都擺放在基督的深情裡。

「因為我已被奠祭，我離世的時期已經近了。這場好仗，我已打完；這場賽跑，我已跑到終點，這信仰，我已保持了。從今以後，正義的冠冕已為我預備下了，就是主。」

4 圖片請參看

<http://media-2.web.britannica.com/eb-media/63/463-004-D174CA5F.jpg> 巴素石棺（Junius Bassus Sarcophagus AD359）：基督坐於寶座上，保祿和伯多祿侍立左右；伯多祿被帶往刑場；保祿被帶往刑場。

5 有關保祿殉道，參看 Jerome Murphy-O'Connor, *Paul. A Critical Life*, Oxford Univ. Press 1996, reprinted 2008, pp. 341-371; Joseph Holzner, *L'Apostolo Paolo* (Italian Transl. from Paulus. *Sein Leben und seine Briefe*, Brescia, Morcelliana, 1939 first edition, revised in 1983, 2008 eighth printing, pp.321-328。

(弟後 4:6-8)

### 3. 耶穌基督是主

現在讓我們默想一下保祿的一封「獄函」，其中一段關乎耶穌的身分和使命，即斐理伯人書 2:6-11。這首基督的讚美詩，大概在耶穌過世後 20 年間便出現，其中一句「耶穌基督是主！」可說是整個新約中最重要的宣信（看格前 12:3；羅 10:9）。句子雖短，卻將整個救恩史的重點說出來。<sup>6</sup>

其他詩節圍繞這句短短的信經，組成一個相當成熟的「基督學」。讓我們簡單述說。

6 祂雖具有天主的形體，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，為應當把持不捨的

這句話明顯地說出基督是天主。<sup>7</sup> 在希臘傳統裡，神來到世上就有特權。基督雖貴為天主，但來到世上沒有對

---

6 「主」(Kyrios)解作主人，曾經是羅馬總皇的稱號，亦是外教人的神的稱號。希伯來聖經中的「雅威」，便翻譯為 Kyrios。福音書及新約經卷，往往以「主」來稱呼耶穌。耶穌的隨者稱為「基督徒」，正因為耶穌基督是「主」。

7 文中「形體」(morphe)一詞，在希臘文裡有很深的涵意，可解作「形式」，但由於此詞和另一希臘文動詞「存在」(hyparcho)一起用，意謂祂和天主具有同一的存在形式，原文是「祂是天主的形式」hos en morphe theou hyparchon，希臘文的 hypercho 與 eimi 是同義詞。這話顯示了基督的「先存性」(pre-existence)。

應有的特權把持不捨。詩中用了「戰利品」(harpagmos)來寓意特權。所謂「戰利品」是那些或偷或搶回來的物品，代表了據有者的成就和名利，沒有人願意放棄，只有人愛不惜手，視之為「把持不捨的」心頭好，也寓意人有「捨不得」的心情。基督並不需要任何「戰利品」，祂的地位不是搶回來的，不過祂沒有「以自己與天主同等」，為應當把持不捨的。祂不同凡響之處是其「割捨之心」，懂得犧牲。保祿的重點在於基督徒該「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」。

7 卻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形狀也一見如人

就信理來說，第六、七節宣認基督是「真天主亦真人」<sup>8</sup>，就經驗來說，這是保祿最動情的地方。保祿驕傲暴戾，而基督溫柔敦厚，原來最有感染力之處就是懂得為對方「割捨」心頭所好。

8 祂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

8 「空虛」在原文是動詞 (kenoo)，解作「掏空」，然而此處不是掏空一個容器，而是基督掏空「自己」，為了取得奴僕的「形體」(morphe)。這裡「形體」是連著「與人相似」一起用，「相似」的原文是「模樣」(homoioma)，原文是「變成人的模樣」en homoiomati anthropon genomenos。這表示儘管祂原先是天主，但來到世上便和人一樣，「形狀也一見如人」。「形狀」(schema) 與「形體」(morphe) 是同義詞，都可解作「形式」，不過「形狀」(schema) 是指外貌，而外貌是可變的，例如同一個人在孩童期和成人期有不同的外貌，高度和體態等等。

這句話簡單有力、非常感人。作為天主，基督的自我虛空是不斷的下降，由天主下降至人，由人下降至奴僕，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。這是耶穌一生的寫照。人看見十字架上的耶穌，才驚覺祂的謙遜、自我犧牲、忠心、對天父完全聽命。這是至真實的愛情：恩不求回報，情摯愛對方。

9 為此，天主極其舉揚祂，賜給了祂一個名字，超越其它所有的名字

「舉揚」是將某人或某物由低處送往高處的動作，這裡當然是指天主使耶穌復活了。可是，這「舉揚」的重點在於提昇人性。耶穌的復活意味著新的人性被創造。保祿於此有深刻體會：第一個亞當由天主以泥土塑造，然後從其鼻孔中注入天主的氣息，人之所以活，全憑這口氣息，可是人犯了罪，死亡佔據了生命；第二個亞當是由天主安排，讓其惟一聖子降生成人，使祂背負人的罪過，並承受死亡，然而天主將聖神（天主的氣息）賜給祂，使祂從死者中復活起來，因著祂的復活，普世人也可領受同樣的聖神。保祿於此深有體悟：

「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：播種的是可朽壞的，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（……）播種的是屬生靈的身體，復活起來的是屬神的身體（……）『第一個人亞當成了生靈，』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。（……）第一個人出於地，屬於土，第二個人出於天。」（格前 15:42-47）

「賜」是白白的給予，讓受賜者得到恩惠但無須回報，而所賜下的是一个「名字」，即耶穌基督是主。當年亞巴郎受天主賜名為亞巴辣罕（萬民之父），雅各伯為以色列（神佔優勢），如今耶穌也受賜。正如聖祖受賜名是為應許救恩得以廣施眾人，耶穌受賜的名正為實現這普世救恩，由於耶穌受賜的名字是「超越其它所有的名字」，那麼「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字，使我們賴以得救的。」（宗 4:12）

10 致使上天、地上和地下的一切，一聽到耶穌的名字，無不屈膝叩拜

行文至此，表述已轉為「敬拜語言」。耶穌的名字變成偉大的權能，並超越時空地域，攝服「上天、地上和地下的一切」，「救恩」的力量無處不達。<sup>9</sup> 為保祿來說，由憎恨到敬拜是一條長遠的心路。保祿不經意地以猶太人的「七年」一期的方式數算自己歸主的歷程，更好說是主恩情的陪伴。<sup>10</sup> 這麼多年，天主給他的考驗很多，而他將自

9 人因著罪惡成為魔鬼的「戰利品」，不能自救，魔鬼也絕不捨棄這些「戰利品」，除非有更偉大的強者出現，甚至進入「地下」最低層的「地獄」，將人救回。

10 參看 Jerome Murphy-O'Connor, *Paul. A Critical Life*, pp. 1-31；參看馬迪宜《保祿的自白》，台北慈幼出版社，2008 重印，頁 76。保祿用了兩次「十四年」（迦 2:1；格後 12:2），即兩期的七年來表述主恩的照引，粗略地數算，從歸正起至他再度往耶京是兩期的七年；由他被提昇上天目睹主的光輝到他寫格林多後書又是兩期的七年，儘管這些數算可能有重疊之處。

己的聖召比作耶肋米亞的聖召（迦 1:15），在困境中自然對先知的話感同身受：「上主，你引誘了我，我讓我自己受了你的引誘；你確實比我強，你戰勝了。」現在保祿仍跑下去，「因為基督已奪得了我」，而且心悅誠服地「敬拜」。

### 11 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，以光榮天主聖父。

這句話是整個新約的基礎，也寫下救恩史的終局。「耶穌基督是主」，祂以「虛空」和「謙遜」來「聽從父命」，最終要「奪取」人心，但不是為自己，而是為人能得到更大的恩賜，就是回歸父那裡。保祿品嚐過基督的愛，深深受祂的吸引，同樣他明白基督就是以吸引眾生，使萬有總歸於祂，然後由祂交給父。保祿對這憧憬，有所體悟：

「基督將消滅一切率領者、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，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。因為基督必須為王，直到把一切仇敵屈伏在祂的腳下。（...）萬物都屈伏於祂以後，子自己也要屈伏於那使萬物屈伏於自己的父，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。」（格前 15:24-28）

## 4. 基督、天主的肖象、教會的頭

另一首基督的聖詩收錄在哥羅森人書 1:15-20，也是早期基督徒團體的禮儀聖詩。保祿用來作教誨。當時諾斯底主義（Gnosticism）橫行，基督的福音有遭受同化的危險，

而福音不能予以認同的觀點可歸納如下：

- (1) 現今的世界不是由天主所創造，而是由天主的仇敵（哥 1:16）所流生出來的。
- (2) 耶穌不可能是惟一的救主，因為在至高之神和世界中間，有不同的「流生」系列，耶穌只是在這些系列中排位很高而已。保祿為反對此說而強調「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祂內」（哥 1:19）
- (3) 耶穌既源於高級的系列，便不可能有真實的「身體」。保祿強調：「在基督內，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」（哥 2:9），「真實地」的原文是 somatikos，即「身體」的意思。
- (4) 救恩源於理性知識，那麼救恩只屬理性能力高的人，而不是為所有人。保祿強調救恩在於「罪過的赦免」，藉著基督（並非知識）萬有（並非某些人）都與天主重歸於好（哥 1:20）。

從這聖詩中，保祿說明了基督的身分。

15. 祂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象，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

在保祿時代，肖象（eikon）有彰顯的意思。<sup>11</sup> 在猶太人的傳統裡，人是按照天主的肖象而造（創 1:27），但人因著罪的緣故，未能成為天主的肖象。保祿在哥 1:15 這節上要說：看啊！基督是天主的肖象，但同時也顯示天主所願意的人的真模樣。為此，基督是人中第一個真人。然而，稱基督為「首生者」（prototokos），主要是把耶穌撥放在所有受造物之外，祂是受生而非受造的。

16 因為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，可見的與不可見的，或是上座者，或是宰制者，或是率領者，或是掌權者，都是在祂內受造的：一切都是藉著祂，並且是為了祂而受造的

這一節是很隆重的描寫。基督不是上天的天使，亦非任何敵對天主的魔鬼，但對一切擁有無上權威：一切都是在祂內受造，藉著祂，並且是為了祂而受造的。

17 祂在萬有之先就有，萬有都賴祂而存在

基督是整個宇宙的開端、目的，也是緊扣萬物在一起的核心。

18 祂又是身體——教會的頭：祂是元始，是死者中的

---

11 肖象（eikon）此詞常用在「智慧」（sophia）和「道」（logos）上。「智慧是天主美善的肖象」（智 7:26），希臘哲人菲羅（Philo）就認為「道」是天主的肖象。

首生者，為使祂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。

這裡筆鋒一轉，這位宇宙性的基督又是教會的頭。有了基督，教會就能教導，宣講福音，為真理服務，留下愛德的見證。教會之所以有如此力量，乃因基督復活了，成為「死者中的首生者」。這場戰勝死亡的大仗是決定性的，使祂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。

#### 19 因為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祂內

基督是天主的真肖象，也是人的真模樣，「因為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祂內」。這裡的「圓滿」(pleroma)是指天主本身一無所缺的存有。基督並非一個簡單的天主的素描，而是最決定性和圓滿的啓示。保祿自稱為宗徒，雖是「流產」的，正因為直接受教於基督，並得到伯多祿的肯定。

#### 20 並藉著祂使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是天上的，都與自己重歸於好，因著祂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

這裡述說了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，關鍵是使萬有與祂「重歸於好」，而方式是「十字架的血」——天主顯示愛情最極端和徹底的方式。保祿與基督重歸於好是非常獨特的經驗，盧柏並非言過其詞。

#### 5. 大馬士革路上看見、聽到、爬起身

保祿歸順基督和大馬士革路上所發生的事有關<sup>12</sup>。他原先是極端反對基督徒的。

「我原是猶太人，生於基里基雅的塔爾索，卻在這城裏長大，在加瑪里耳足前，對祖傳的法律，曾受過精確的教育；對天主我也是熱忱的，就如你們大家今天一樣。我曾迫害過這道，直到死地（……）我從他們（大司祭和長老）那裏領了給弟兄們的文書，往大馬士革去，有意把那裏的這樣的人加以逮捕，帶到耶路撒冷來處罰。」（宗 22:3-5）

在大馬士革路上，究竟發生了甚麼？保祿對此事非常深刻，也多次憶述，每次都感受良多，而憶述的細節也豐富起來。我們在此想說明三點：他看見了強光，他聽到話音，他再爬起身。

「時當正午，我在路上看見一道光，比太陽還亮，從天上環照著我，和與我同行的人。」（宗 26:13）

這光一直影響保祿的生活。在執筆寫信時，他說這光是「基督——天主的肖象——光榮福音的光明。」（格後 4:4）他是受此光所驅動，「不是宣傳我們自己，而是宣傳耶穌基督為主，我們只是因耶穌的緣故作了你們的奴僕。」（格後

---

12 有關這大馬士革的事件，在宗徒大事錄裡有三個報導（9:1-19; 22:6-11; 26:12-18）。

4:5) 他效法基督的謙遜，服從天主的旨意，「因為那吩咐『光從黑暗中照耀』的天主，曾經照耀在我們心中，為使我們以那在耶穌基督的面貌上，所閃耀的天主的光榮的知識，來光照別人。」(格後 4:6)

這光原在天主創世時，便出現了，可是，人犯罪墮落，被蒙蔽起來，如今這道光，通過耶穌的救恩事件發放出來，其光度比宇宙起源之光更強，直透人心。保祿將創世之光和救恩之光相連起來，正符合哥羅森人書讚歌的模式。

「我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：『掃祿，掃祿，你為什麼迫害我？』(……)」(宗 26:14)

這話是福音，「福音是天主的德能」(羅 1:16)。這話是寶貝，「我們是在瓦器中存有這寶貝」(格後 4:7)。這話是啓示，因此他成為外邦人的宗徒，有幸宣揚福音：「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給你們的。」(格前 15:3) 保祿雖屬「流產」的人，但仍具宗徒權威服膺真理：「你們要小心，免得有人以哲學，以虛偽的妄言，按照人的傳授，依據世俗的原理，而不是依據基督，把你們勾引了去。」(哥 2:8)

「掃祿從地上起來」(宗 9:8)

保祿經常自省，「這一次」怎樣爬起身來。那是主的命令：「你起來，站好，因為我顯現給你，正是為了要選派你為我服務，並為你見到我的事，以及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作證。」(宗 26:16) 保祿進一步深化其中內容，便引用

了耶肋米亞的話（耶 1:5）來陳述自己「爬起來」的涵意：「從母胎中已選拔我，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，卻決意將祂的聖子啓示給我，叫我在異民中傳揚祂。」（迦 1:15-16）這裡保祿用了四個動詞「選拔、召叫、啓示、傳揚」來描述他怎樣「爬起身」。

## 小結

保祿起身前往大馬士革，那裡他被人追殺，夜間裡有人用籃子放他出城。他回到耶路撒冷，被勸離開。他的凶悍轉化為新的剛毅，但還要經歷十年的潛心養性，主要是退居在塔爾索。當主的時辰來到，保祿便起行傳教。救恩計劃由天主的愛開始，經基督完成，人受聖神潛移默化，成為這大愛的領受者。愈慷慨樂於愛德的人，愈領受天主的愛。

施比受更有福（宗 20:35）。天主愛樂施的人（格後 9:7）。